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679—20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要素

Essential elements of assessment of occupational hazard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2013-03-22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选址 3

5 总体布局 3

6 厂房设计 4

7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4

8 职业病危害程度分析 4

9 健康影响分析 5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 5

11 辅助用室..... 7

12 职业卫生管理..... 7

13 应急救援.....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急救箱配备内容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有毒气体防护站的基本要求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上海市卫生局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世达、卢伟、张霞、陈健、杨彦敏、唐杰、邓海巨、姜永根、戴云、宁勇、石峻岭、吴玉霞。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要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的基本要素。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但不包括电离辐射危害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T 173 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质量保证规范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 189.10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10部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GBZ/T 194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GBZ/T 195 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

GBZ/T 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 危害告知规范

GBZ/T 223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GBZ/T 225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GBZ/T 229.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1部分:生产性粉尘

GBZ/T 229.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2部分:化学物

GBZ/T 229.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3部分:高温

GBZ/T 229.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4部分:噪声

GBZ 23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 500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7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T 500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健(2012)号73号

3 术语和定义

GBZ/T 2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3.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assessment of occupational hazard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是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程度、劳动者健康影响、职业病防护措施等进行预测性卫生学分析与评价,确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别及防治方面的可行性,为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是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程度、职业病防护措施及效果、劳动者健康影响等作出客观评价。

3.3

工作场所 workplace

劳动者进行职业活动,并由用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地点。

3.4

职业病危害因素 occupational hazard factors

又称职业性有害因素,在职业活动中产生和(或)存在的,可能对职业人群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或条件,包括化学、物理、生物等因素。

3.5

全年(夏季)最小频率风向 annual (summer) minimum frequency of wind direction

全年(或夏季)各风向中频率出现最少的风向。

3.6

夏季主导风向 summer prevailing wind direction

累年夏季各风向中最高频率的风向。

3.7

固有危害性 inherent hazard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影响的固有属性。

3.8

接触危害性 exposure hazard

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形态、方式、时间,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程度。

3.9

职业接触比值 occupational exposure ratio

工作场所劳动者接触某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实际测量值与相应职业接触限值的比值。

3.10

辅助用室 work-related welfare facilities

为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设置的适合劳动者健康需要的用房。辅助用室包括车间卫生用室(浴室、更衣/存衣室、盥洗室以及在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的洗衣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室。

4 选址

4.1 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符合当地政府的整体规划。

4.2 建设项目的选址宜避开可能产生或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和设施,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体输送管道,以及水、土壤可能已被原工业企业污染的地区。建设工程需要难以避开的,应进行卫生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4.3 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应设在被保护对象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4.4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有不同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体规定参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的标准。

4.5 在同一工业区内布置不同卫生特征的工业企业时,宜避免不同有害因素产生交叉污染和联合作用。

4.6 产生工频电磁场的设备安装地址(位置)的选择应与居住区、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保持一定的距离,使上述区域电场强度最高容许接触水平控制在 4 kV/m 以下。

5 总体布局

5.1 平面布置

5.1.1 分期建设的项目宜一次整体规划,使各单体建筑均在其功能区内有序合理。

5.1.2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要求。

5.1.3 总平面布置应明确功能分区,可分为生产区、非生产区、辅助生产区。行政办公用房应设置在非生产区;生产车间及与生产有关的辅助用室应布置在生产区内;产生有害物质的建筑(部位)与环境质量要求较高或洁净要求较高的建筑(部位)应有适当的间距或分隔。

5.1.4 生产区宜选在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的地段,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非生产区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区布置在两者之间。

5.1.5 生产车间的设置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的前提下,应将车间按有无危害、危害的类型及其危害浓度(强度)分开;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车间与其他车间及生活区之间宜设一定的卫生防护绿化带。
- b) 产生并散发化学和生物等有害物质的车间,宜位于相邻车间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c) 生产过程放散不同有毒物质的生产设施布置在同一生产车间内时,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 d) 高温车间的纵轴宜与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相垂直。当受条件限制时,其夹角不得 $<45^\circ$ 。
- e) 噪声车间与非噪声车间、高噪声车间与低噪声车间应分开布置。
- f)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生产车间应设立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

5.1.6 生产设施的设置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的前提下,宜将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施远离其他设施。
- b) 高温热源应尽可能地布置在车间外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不能布置在车间外的高温热源,应布置在天窗下方或靠近车间下风侧的外墙侧窗附近。
- c) 粉尘、毒物的发生源应布置在工作地点的自然通风或进风口的下风侧。

5.2 竖向布置

5.2.1 放散大量热量或有害气体的厂房宜采用单层建筑。当厂房是多层建筑物时,放散热和有害气体的生产过程宜布置在建筑物的高层,如必须布置在下层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上层工作环境。

5.2.2 噪声与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宜安装在单层厂房内。当设计需要将这些生产设备安置在多层厂房内时,宜将其安装在底层,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5.2.3 含有挥发性气体、蒸汽的各类管道不宜从仪表控制室和劳动者经常停留或通过的辅助用室的空中和地下通过;若需通过时,应严格密闭,并应具备抗压、耐腐蚀等性能,以防止有害气体或蒸汽逸散至室内。

6 厂房设计

6.1 厂房建筑方位应能使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相邻两建筑物的间距一般不宜小于二者中较高建筑物的高度。

6.2 产生大量热气、湿气、有害气体的单层厂房的附属建筑物占用该厂房外墙的长度不得超过外墙全长的30%,且不宜设在厂房的迎风面。

6.3 以自然通风为主的厂房,车间天窗设计应满足阻力系数小、通风量大、便于开启的要求,天窗排气口的面积应略大于进风窗口及进风门的面积之和。夏季自然通风的进气窗下端距地面不宜 $>1.2\text{ m}$;冬季自然通风的进气窗下端距地面不宜 $<4\text{ m}$;若 $<4\text{ m}$ 时,宜采取防止冷风吹向工作地点的有效措施。

6.4 车间办公室宜靠近厂房布置,但不宜与处理危险、有毒物质的场所相邻。

6.5 高温作业厂房的设置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根据夏季主导风向设计高温作业厂房的朝向,使厂房能形成穿堂风或能增加自然通风的风压。高温作业厂房平面布置呈“L”型、“U”型或“H”型的,其开口部分宜位于夏季主导风向的迎风面。
- b) 高温作业厂房宜设有避风的天窗,侧窗下端距地面不宜 $>1.2\text{ m}$ 。
- c) 以自然通风为主的高温作业厂房应有足够的进、排风面积。

6.6 噪声作业厂房应在控制噪声发生源的基础上,对厂房的建筑设计采取减轻噪声影响的措施。

6.7 振动作业厂房应在控制振动发生源的基础上,对厂房的建筑设计采取减轻振动影响的措施。

6.8 空调厂房设计按照 GB 50019,洁净厂房设计按照 GB 50019 和 GB 50073。

6.9 有特定需要的厂房设计参照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7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7.1 识别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中和工作环境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7.2 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分为化学、物理和生物等因素,主要包括生产和储存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原料、辅料、产品、副产品以及废弃物;因不同生产工艺生成的中间产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静态或运行时产生的物理因素;密闭空间作业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其分类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7.3 劳动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不合理的劳动组织、作息制度和超负荷的劳动强度,职业紧张,长时间处于不良体位、姿势或使用不合理的工具等。

7.4 工作环境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自然环境、厂房建筑或布局不合理、作业环境空气污染等条件下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7.5 分析是否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8 职业病危害程度分析

8.1 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的固有危害性,包括急性毒性、刺激与腐蚀性、致敏性、生殖毒性、致癌

性、蓄积性、扩散性,以及实际危害后果等。毒物的固有危害性分析参照 GBZ 230。

8.2 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的接触危害性,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在作业场所存在的形态,如气态、液态、固态等;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方式,如直接接触、间接接触等;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

8.3 分析体力劳动强度,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参照 GBZ/T 189.10。

8.4 分析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同时或先后共同作用于人体,其毒性效应的独立、相加、协同和拮抗作用。

8.5 分析作业场所正常工况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并分析生产装置异常启动和关闭、停车检修或在运行中抢修等特殊工况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能发生的变化。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合格率、超标倍数、职业接触比值等指标。

8.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筛选按照 GBZ 2.1 和 GBZ 2.2。工作场所检测或采样点设置、检测或采样频次,化学因素按照 GBZ 159,物理因素参照国家有关标准。

8.7 按照 GBZ/T 229.1、GBZ/T 229.2、GBZ/T 229.3、GBZ/T 229.4 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并提出关键控制点(岗位)及具体防护要求。

8.8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确定风险类别。

9 健康影响分析

9.1 分析建设项目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引起的职业病。职业病名单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职业病目录》。

9.2 分析与建设项目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职业禁忌证。职业禁忌证范围按照 GBZ 188;电磁辐射作业应考虑对装有心脏起搏器病人等特殊人群的健康影响。

9.3 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 a) 职业健康检查的周期、项目、检查结果告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按照 GBZ 188。
- b)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资质。
- c)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分析体检率、复查率、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检出率、观察对象检出率、职业禁忌证检出率等指标;复查对象、观察对象、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人,以及职业禁忌证患者的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4 通过对毒理学研究、作业环境监测、生物监测、健康监护和职业流行病学调查获得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定性或定量评估职业病危害的健康风险。生物监测参照 GBZ/T 173。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

10.1 源头控制

10.1.1 粉尘、毒物控制,采用低毒物质代替高毒物质的原材料和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的生产工艺。

10.1.2 噪声控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以及噪声较低的设备,控制声源。

10.1.3 振动控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以及振动较小的设备,或采用减振措施,控制振动源。

10.1.4 高温控制,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使操作人员远离热源。

10.1.5 非电离辐射控制,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使操作人员远离非电离辐射源,同时采取有效的屏蔽措施屏蔽非电离辐射源。

10.2 防护设施设计原则

10.2.1 防尘或防毒设施、自动报警或检测装置、事故通风装置、应急救援设施、降温设施等应按照

GBZ 1 的规定设计。

10.2.2 噪声防护设施应按 GB/T 50087 的规定设计。

10.2.3 工作场所微小气候的设计应按照 GBZ 1 的规定设计。

10.2.4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对防护设施设计另有规定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同时满足其要求。

10.3 工作场所防护设施

10.3.1 防尘、防毒

10.3.1.1 对移动的扬尘和逸散毒物的作业,应当设计移动式轻便防尘和排毒设备。

10.3.1.2 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10.3.1.3 高毒物质工作场所墙壁、顶棚和地面等内部结构和表面应采用耐腐蚀、不吸收、不吸附毒物的材料,必要时加设保护层;车间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冲洗清扫;可能产生积液的地面应做防渗透处理,并采用坡向排水系统,其废水纳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10.3.1.4 贮存酸、碱及高危液体物质贮罐区周围应设置泄险沟(堰)。

10.3.2 防暑

10.3.2.1 采用热压为主的自然通风,热源应尽量布置在天窗的下方;采用穿堂风为主的自然通风。热源应尽量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10.3.2.2 工作场所应采用有效的隔热措施,工作人员经常停留或靠近的高温地面或高温壁板,其表面平均温度不应 $>40^{\circ}\text{C}$,瞬间最高温度也不宜 $>60^{\circ}\text{C}$ 。

10.3.2.3 热辐射高温工作场所的监控室、操作室、驾驶室等应有良好的隔热措施,热辐射强度应 $<700\text{ W/m}^2$,室内气温不应 $>28^{\circ}\text{C}$ 。

10.3.2.4 高温作业工间休息室应远离热源,采取通风、降温、隔热等措施,使温度 $\leq 30^{\circ}\text{C}$;设有空气调节的休息室室内气温应保持在 $24^{\circ}\text{C}\sim 28^{\circ}\text{C}$ 。

10.3.3 防噪声

10.3.3.1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宜将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

10.3.3.2 为减少噪声的传播,宜设置隔声室。隔声室的天棚、墙体、门窗应符合隔声、吸声的要求。

10.3.4 采光和照明

10.3.4.1 工作场所采光设计参照 GB 50033。

10.3.4.2 工作场所照明设计参照 GB 50034。

10.3.5 新风

工作场所的新风应来自室外,新风口应设置在空气清洁区,新风量应满足下列要求:非空调工作场所人均占用容积 $<20\text{ m}^3$ 的车间,应保证人均新风量 $\geq 30\text{ m}^3/\text{h}$;人均占用容积 $>20\text{ m}^3$ 时,应保证人均新风量 $\geq 20\text{ m}^3/\text{h}$ 。采用空气调节的车间,应保证人均新风量 $\geq 30\text{ m}^3/\text{h}$ 。洁净室的人均新风量应 $\geq 40\text{ m}^3/\text{h}$ 。

10.4 个人防护用品

10.4.1 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参照 GB/T 11651、GB/T 18664 和 GBZ/T 194。

10.4.2 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和报废应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10.4.3 存在有机溶剂的工作场所个人防护参照 GBZ/T 195。

11 辅助用室

- 11.1 辅助用室应避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 11.2 浴室、盥洗室、厕所按劳动者最多的班组人数进行设置；存衣室按车间劳动者实际总数设置。
- 11.3 车间卫生用室参照 GBZ 1 根据车间的卫生特征设置。
- 11.4 生活用室应与产生有害物质或有特殊要求的车间隔开，并尽量设置在劳动者相对集中、自然采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 11.5 休息室内应设置清洁饮水设施。女工较多的企业，应在车间附近清洁安静处设置孕妇休息室或休息区。
- 11.6 车间内的厕所，一般应为水冲式，同时应设洗手池、洗污池。除有特殊需要，厕所的蹲位设计按 GBZ 1 执行。
- 11.7 妇女卫生室设计参照 GBZ 1。
- 11.8 就餐场所设置不能与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邻，并应根据就餐人数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

12 职业卫生管理

- 12.1 建设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相应的管理机构，负责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管理机构的责任包括组织执行职业卫生管理的方针政策；制定职业卫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职业卫生培训；制定职业病防治方案，识别、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
- 12.2 应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人员按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二到千分之五配备，职工人数少于三百人的至少配备一名。
- 12.3 建立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有效运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求参照国家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12.4 应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内容设置参照 GBZ/T 225 及国家和本市安监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
- 12.5 职业卫生培训相关要求：
 - a) 培训对象应包括法定代表人、管理者代表、相关管理人员、劳动者。
 - b) 培训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
 - c) 应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
- 12.6 职业病危害告知包括：
 - a) 存在或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生产车间、设备参照 GBZ 158 的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高毒物品作业参照 GBZ/T 203 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b)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中应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c)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d)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应当具有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分、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e)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13 应急救援

13.1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配备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急救人员。急救人员的人数宜根据工作场所的规模、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特点、劳动者人数,按0.1%~5%的比例配备。

13.2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13.3 事故通风装置的设置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 b) 事故通风宜由经常使用的通风系统和事故通风系统共同保证,但在发生事故时,必须保证能提供足够的通风量。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宜 <12 次/h。
- c) 事故通风的通风机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
- d) 事故排风的进风口,应设在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物质的放散量可能最大或聚集最多的地点。对事故排风的死角处,应采取导流措施,具体要求参照 GBZ/T 194。
- e) 事故排风装置的排风口不应设在人员经常停留或通行的地点。排风口应高于20 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的屋面3 m以上,当其与机械送风系统进风口的水平距离 <20 m时,应高于该进风口6 m以上。
- f)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13.4 检测报警装置的设置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 b) 检测报警点设置参照 GBZ/T 223。
- c) 检测报警装置宜采用固定式,当不具备设置固定式的条件时,应配置便携式检测报警仪。
- d) 检测报警装置的预报值为MAC或PC-STEL值的1/2,无PC-STEL的为相应超限倍数值的1/2;警报值为MAC或PC-STEL值,无PC-STEL的,警报值可设在相应的超限倍数;高报值应综合考虑有毒气体毒性、作业人员情况、事故后果、工艺设备等各种因素后设定。

13.5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特性和危害特点就近设置冲洗喷淋设备、气体防护柜、个人防护用品、急救箱以及急救药品、转运病人的担架和装置,以及通讯设备等应急救援设施。急救箱配备内容参照附录A。

13.6 生产或使用剧毒或高毒物质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有毒气体防护站。有毒气体防护站的基本要求参照附录B。

13.7 工业园区内设置的应急救援机构应统筹考虑园区内各企业的特点,满足其应急救援的需要。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急救箱配备内容

A.1 本附录引自 GBZ 1,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附录。

A.2 根据工业企业规模、职业病危害性质、接触人数等实际需要参照表 A.1 确定急救箱配备内容。

表 A.1 急救箱配备内容

药品名称	储存数量	用途	保质(使用)期限
医用酒精	1 瓶	消毒伤口	
新洁尔灭酊	1 瓶	消毒伤口	
过氧化氢溶液	1 瓶	清洗伤口	
0.9%的生理盐水	1 瓶	清洗伤口	
2%碳酸氢钠	1 瓶	处置酸灼伤	
2%醋酸或 3%硼酸	1 瓶	处置碱灼伤	
解毒药品	按实际需要	职业中毒处置	有效期内
脱脂棉花、棉签	2 包、5 包	清洗伤口	
脱脂棉签	5 包	清洗伤口	
中号胶布	2 卷	粘贴绷带	
绷带	2 卷	包扎伤口	
剪刀	1 个	急救	
镊子	1 个	急救	
医用手套、口罩	按实际需要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烫伤软膏	2 支	消肿/烫伤	
保鲜纸	2 包	包裹烧伤、烫伤部位	
创可贴	8 个	止血护创	
伤湿止痛膏	2 个	淤伤、扭伤	
冰袋	1 个	淤伤、肌肉拉伤或关节扭伤	
止血带	2 个	止血	
三角巾	2 包	受伤的上肢、固定敷料或骨折处等	
高分子急救夹板	1 个	骨折处理	
眼药膏	2 支	处理眼睛	有效期内
洗眼液	2 支	处理眼睛	有效期内
防暑降温药品	5 盒	夏季防暑降温	有效期内
体温计	2 支	测体温	
急救、呼吸气囊	1 个	人工呼吸	
雾化吸入器	1 个	应急处置	
急救毯	1 个	急救	
手电筒	2 个	急救	
急救使用说明	1 个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有毒气体防护站的基本要求

B.1 本附录引自 GBZ 1,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附录。

B.2 有毒气体防护站使用面积参考表 B.1。

B.3 有毒气体防护站的装备配置参考表 B.2。

表 B.1 紧急救援站或有毒气体防护站使用面积

职工人数/人	最小使用面积/m ²
<300	20
300~1 000	30
1 001~2 000	60
2 001~3 500	100
3 501~10 000	120
>10 000	200

表 B.2 有毒气体防护站装备参考配置表

装备名称	数量	备 注
万能校验器	2 台~3 台	
空气或氧气充装泵	1 台~2 台	
天平	1 台~2 台	
采样器、胶管	按需要配备	
快速检测分析仪器(包括测爆仪、测氧仪和毒气监测仪)	按需要配备	
器材维修工具(包括台钳、钳工工具)	1 套	
电话	2 部	
录音电话	1 部	
生产调度电话	1 部	
对讲机	2 对	
事故警铃	1 只	
气体防护作业(救护)车	1 辆~2 辆	设有声光报警器,备有空气呼吸器、苏生器、安全帽、安全带、全身防毒衣、防酸碱胶皮衣裤、绝缘棒、绝缘靴、手套、被褥、担架、防爆照明等抢救用的器具
空气呼吸器	根据技术防护人员及驾驶员人数确定	
过滤式防毒面具	每人 1 套	

上海市地方标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要素
DB31/T 679—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014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679-2013